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第二次 公私對話會及第三屆 APMEN 聯合運作小 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姓名職稱：副組長張淑娟

派赴國家：中國上海

出國期間：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內容摘要：

本出國報告主要內容包括參加 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第 2 次公私對話及第 3 屆 APMEN 聯合運作小組會議情形，2014 年 APEC 領袖會議通過 APMEN 及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OC)，為推動 APMEN，2015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通過「APMEN 聯合運作小組(APMEN joint Operational Group；簡稱 AJOG)」，目前包括我國在內 9 個經濟體已加入 APMEN，APMEN 推動建置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間電子網絡及資訊交換平台，利用雲端運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科技、新方法，以及透過亞太地區公私夥伴機制與供應鏈互連互通的解決方案及有利環境，促進邊境不同管理部門間的協調，提高轉運貨物跨境通關效率，提升亞太地區物流及監管透明化，落實 APEC 整體供應鏈績效提高 10%之目標。

目錄

| | |
|--|----|
| 壹、會議時間 | 3 |
| 貳、會議地點 | 3 |
| 參、我國與會代表 | 3 |
| 肆、會議情形 | 3 |
| 一、會議主席..... | 3 |
| 二、出席代表..... | 3 |
| 三、會議目的..... | 3 |
| 四、會議過程..... | 5 |
| 五、會議情形..... | 5 |
| (一)第二屆 APEC 透過 APMEN 促進貿易便捷化及供應鏈連結公私部門對話會..... | 6 |
| (二)第三屆 APMEN 聯合運作小組會議(AJOG)..... | 10 |
| 伍、觀察與感想 | 13 |
| 柒、附件 | 13 |

出席 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第二次公私對話會 與第 3 屆 APMEN 聯合運作小組會議會議報告

壹、會議時間

2016 年 7 月 25 日、26 日

貳、會議地點

中國上海

參、我國與會代表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副組長張淑娟

肆、會議情形

一、會議主席

中國大陸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副主任申衛華

二、出席代表

APEC 經濟體公私部門代表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墨西哥、俄羅斯、日本、秘魯、巴布亞紐幾利亞、越南、及中國電子口岸相關機關與業界等約 200 人參加會議。

三、會議目的

(一)為促進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互連互通，提升跨境貿易便捷化，2014 年 11 月在北京舉行之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採認由中國大陸建置「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簡稱 APMEN)，作為在全球價值鏈架構下落實 APEC 供應鏈互連互通架構行動計劃(SCFAP)目標之新措施，並同意在上海設立「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Operational Center; 簡稱 AOC)。另為推動 APMEN，2015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

會議(SOM 1)採認中國提議之「APMEN 聯合運作小組(APMEN joint Operational Group；簡稱 AJOG)」。

(二)APMEN 係在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APEC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簡稱 CTI)架構下成立，APMEN 聯合運作小組(AJOG)為推動 APMEN 之工作分組，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OC)則負責協調與實際執行推動，並辦理 APMEN 各項活動。

(三) APMEN 主要目標在推動建置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間電子網絡及資料交換平台，推動國際貿易供應鏈中各系統間資訊的互連互通互用，促進亞太地區供應鏈資訊透明化，整合區域之電子資料及單一窗口平台，方法是透過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化港口相關文獻及案例研究、試點項目探索、能力建構等，促進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資訊互連、互通、互用，加速 APEC 經濟體供應鏈串接及貿易便捷化。

(四)目前 APEC 共有 9 個經濟體 12 個貿易港加入 APMEN 成員，其為澳洲(新南威爾斯港)(New South Wales)、加拿大(溫哥華)(Vancouver)、香港(貿易通)(Tradelink)、一路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Hong Kong E-Tri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傳訊香港(GLSHK)、馬來西亞(巴生港)(Port Kelang)、墨西哥(曼薩尼約港(Manzanillo)、拉薩羅卡德納斯港(Lazaro Cardenas)、祕魯、中國(上海)、中華台北(高雄)、越南(海防(Hai Phong)、胡志明市(Ho Chi Minh)。

(五)為推動 APMEN，中國國務院批准以上海電子口岸為中心成立「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Operational Center；簡稱 AOC)，目標是將上海電子口岸建設成為涵蓋亞太地區甚至全球主要貿易港口之國際貿易通關資訊網，將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OC)打造成為服務亞太地區貿易便捷化的重要資訊交換中心，進行貿易通關相關資料的互連互通。

(六)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OC)定位為非營利之非政府組織，AOC 除支援辦理 APMEN 相關會議外，尚辦理各項能力建設培訓班、公私部門對話、搜集整理國際間有關單一窗口或電子化口岸相關法律架構文件及最佳案例研究等，除邀請 APEC 會員經濟體派員參加相關活動，分享各經濟體執行經驗及參與試點項目外，每年並將執行成果向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簡稱 CTI)提出報告。

四、會議過程

(三) 本次會議分二部分：

- 1、第一天:第二屆 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公私部門對話，由 APMEN 聯合營運委員會主席申衛華主持，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中國代表楊正偉、上海商委主任尚玉英、AOC 理事長劉亞東及秘魯海關暨稅務總局官員 Mr. Rafael Mallea Valdivia 代表 APMEN 成員致詞後，安排國際物流相關國際組織、業界及學界分別就 APEC 電子化港口法律政策架構、相關港口電子化發展情形、單一窗口系統及其他促進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互連互通之最佳實踐案例，並建議 APMEN 試點項目、原產地證書電子資料交換、空運物流可視化(visibility)、海運物流可視化、整合及運用電子化資料促進貿易便捷化與區域經濟體間合作，惟大會並未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相關案例與經驗分享之公私部門專家如附件一。
- 2、第二天:第三屆「APMEN 聯合運作小組會議」(AJOG)，由 APEC 經濟體派員參加。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墨西哥、秘魯、越南、俄羅斯、菲律賓、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我國等均派員出席。

五、會議情形

(一)第二屆 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公私部門對話：

APMEN 公私對話主要任務是就 APEC 各經濟體電子口岸或單一窗口法律政策架構、電子口岸、單一窗口系統之最佳實踐案例、APMEN 試點項目建議及解決方案等議題討

論，以協助各公私電子口岸或單一窗口營運機構、相關企業及政府機關深入瞭解貿易便捷化解決方案，並尋求合作機會，本次公私對話會各經濟體代表之發表或經驗分享均未提供書面資料，經整理如下：

議題一：APEC 經濟體電子化港口法律政策架構

- 1、APMEN 營運中心主任開場說明 電子口岸或單一窗口之推動有助於貿易便捷化，相關政策之制定、法律文件之修訂、資金來源等均須齊頭並進，尤其國內及國際法存在許多的差異，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OC)積極蒐集國際規範、國際文件、推動的經驗及有效的執行方案，期有助於各經濟體進一步瞭解，並透過溝通、協調，研議及建立包容性的電子口岸。
- 2、APMEN 推動建置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間電子網絡及資訊交換平台，理念是利用雲端運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科技、新方法，以及透過亞太地區公私夥伴機制與供應鏈互連互通的解決方案及有利環境，促進邊境不同管理部門間的協調，提高轉運貨物跨境通關效率，提升亞太地區物流及監管透明化，落實 APEC 整體供應鏈績效提高 10%之目標，為 APEC 貿易便捷化帶來新活力。
- 3、國際商惠海關與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副主席 Mr.Oliver Peltzer 以工業 4.0 之核心要素是數位化、自動化及連通化，強調透過跨界、跨部門、跨邊境端對端(end to end)整個供應鏈各環節的串連，連接所有網路以取得相關電子資料(data)，再利用這些電子資料形成大數據進行分析，從中得出趨勢或規律資料，可使整個供應鏈更智慧化、動態及靈活。又由於許多的通關措施、新的監管政策、港務作業等未很好的將企業納入考量，透過 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的構建，有效的引進新技術、國際標準、最佳案例的分享及各貿易港口資料的互連互通，可提升供應鏈的可視性(visibility)、透明度(transparency)及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
- 4、Mr. Peltzer 進一步說明，電子口岸不只是海關之單一窗口，而是一個公私部門資料交換的平台，其運作涉及資料的保護與保密，法制面涉及關稅法、環境法、勞工法、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監管法規，也涉及相關電子資料的調和，電子資料正確性如何確認，

隱私與保密資料如何受保護等，又目前港口須要大量人工作業之情形，未來將被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運作之電子口岸取代，如何與這些作業工人溝通、再教育輔導轉行等，可能亦涉及勞工法監管條例。

- 5、許多經濟體已經修正關稅法，增訂電子設施之規定，如電子資料檔案之管理，又電子口岸與單一窗口均須與國際規範結合，有關推動貿易便捷化電子口岸之國際標準包括 UN/CEFACT 第 33、34、35、及 40 號文件，第 33 號文件是有關單一窗口，第 34 號文件涉及國際貿易資料的調合，第 35 號文件是制定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之法律架構，第 40 號文件則是貿易與政府部門對於貿易便捷化事宜之協商與最佳範例。
- 6、PWC 中國合夥人王景則認為，國際規範及相關法律架構是起步，各經濟體有不同之發展階段及情況，不同的最佳實踐策略，在單一窗口或執行貿易便捷化方面，各國大都以海關為主導，資料的處理非常重要，上海自貿區利用單一窗口概念發展的很好，是相當好的經驗，對於利用電子口岸促進貿易便捷則仍是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有關資料的安全、法律架構、電子簽章、勞工問題等均須研議。
- 7、阿里巴巴及團國際事務部資深經理徐菁表示，電子商務時代不同於傳統愈大愈合算的貿易方式，每天有上億計的消費交易，跨境電商成為改變商貿模式的重要因素，更多的機會也伴隨更多的挑戰，過去國際合作依賴政府及國際組織，而電子商務時代多為微型或中小企業，網路交易遍及全球，相關基礎設施的建置與監管規範、資料分享必須之共同平台，以及相關貿易資料的調合(data harmonization)與資料的保護(data protection)、資料安全(data security)、資料保密(data privacy)等都是大挑戰。
- 8、推動單一窗口 2.0 發展區域電子口岸，整合區域貿易流程及分享貿易資料，是將來努力的方向，另成功的推動無紙化貿易及通關程序之要素包括(1)高階層的支持；(2)不同部門不同人員的配合；(3)國際標準的採用，如世界關務組織(WCO)的建議措施、UN/CEFACT XML schemas、FTP 等；(4)發展階段儘早讓業界參與。

議題二: 電子口岸、單一窗口系統及其他促進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互連互通之最佳實踐 案例

- 1、澳洲新南威爾斯港物流公司經理 Mr. Adem Long 分享澳洲經驗，澳洲港務作業目前仍有許多人工作業，業界尚未體認到電子口岸(e-port)之好處，無紙化作業亦尚未形成共識，很多業者都想保護資訊，使自己賺取更多的利潤，加上許多不同系統，致端對端(end to end)的作業中，重複輸入資料之情形反覆發生，造成許多的困擾，從一個港到另一個港之作業過程中，因資料未共享，許多的資料無法串接，必須仰賴人工作業，人工處理不太精確，約有 30%之資料須再次處理，造成相當大的負擔，必須政府部門提供誘因或商業上的刺激，讓業界願意分享資訊，改進供應鏈的效率，公私部門會議很具啟發作用，已規劃與海關部門合作使用智慧性資訊系統，達到電子口岸之願景。
- 2、加拿大溫哥華弗雷澤港務管理局上海代表處 Mr. Alix Li 認為分享資料可改進供應鏈效率，溫哥華港是加拿大最大港，亞太地區貨運占總吞吐量的 80%，其中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占約 50%，從用戶的角度看海關的通關資料，碼頭作業從船舶到港、貨櫃卸船、離開碼頭進儲貨櫃集散站，貨櫃在碼頭停留的時間愈短愈好，如能提前知道有多少船、多少貨櫃將於甚麼時間到港而預做準備，將可大大提升港務作業之效率。
- 3、3 年前加拿大海關與 3 個港口成立合作機制，整合電子資料及流程，外國裝貨港於 24 小時前預先申報之艙單資料傳送到加拿大海關資訊中心，為保護原始資料，經海關處理後之資料，涉及進口貨物卸貨相關資料(如船公司名稱、到港時間、運送模式等)傳送給港務機關，再分享給碼頭營運商及鐵路運送承運商，使其得以口及鐵路運送單位，港口單位可預先準備好相對應及早準備人力及設備因應即將到港之貨運，減少許多作業時間及成本，提高港務作業之效率，降低整體運送時間。未來加拿大將規劃建置網路資料平台，所有港口都可利用此平台之資料，其中涉及許多資料的處理，以及每個港口有不同的資訊系統，且為使船公司分享運送資料，亦須與其談判，但提供資料的一方也會因分享資料而受益，將來資料分享將擴及到危險品，其受益當更廣泛。

- 4、上海億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總監劉紅表示，電子口岸(e-port;即中國大陸之單一窗口)是未來中國國家所有貿易港口相關業務進行集中監管及運作的無紙化貿易資料處理平台，跨境電商是新興主流貨物，運用電商模式，可向全世界銷售貨物或購買貨物，提供端對端的服務，上海電子口岸目前介接 30 萬用戶，每天有 84 系統同時運作交換 2.72 億筆資料，是中國最大進出口貿易資訊平台及上海之單一窗口系統，利於業者線上提交所有政府機關所規定之資料，監管方面，相關機關共享資源，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聯合監管，提供監管、物流及支付功能，相關資料可透過 APP 及上網傳送。
- 5、億通公司係在中國國務院的協調下，於 2001 年由商務部、海關、質檢、工商、公安、國稅等 10 個中央機關成立，並與 15 家金融機構連線。億通國際也是上海港口物流公共資訊平台之建設及營運商，提供物流資訊服務，相關服務系統包括可提供全物流鏈貨櫃追蹤服務、通關狀態追蹤、貨物監管之貨櫃管理系統，海關預先申報系統、檢驗檢疫全申報系統、船公司訊息增值服務系統、訂艙系統、電子對帳服務系統、船運電子結算服務、上海電子口岸網、電子裝箱單系統、訂單協同系統、航港單傳輸服務系統、海事船舶申報系統、海事危險品申報系統、貨物跟蹤服務系統、散雜貨系統..等，並已積極開發中文 APP 及多語言版之服務系統。
- 6、上海電子口岸屬地方級應用服務平台，於 2005 年在國務院、中國電子口岸及上海市政府之支持下建置，以原來的億通網為基礎，由上海億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口岸上海數據分公司共同營運及管理，同時與海關合作作為海關通關平台，並持續進行流程整合及優化，2014 年啟動航運中心，支援貿易及跨境電商，業務範圍涵蓋所有的海港、空港及特殊監管區域，將來全國所有電子口岸均將與上海電子口岸連線進行資料交換。
- 7、電子口岸未來之展望分三階段:第 1 階段電子化:持續推動無紙化貿易；第 2 階段整合化:進行流程再造，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第 3 階段智能化:不斷優化資源，降低成本。目前係處於第二階段，依據國務院的決定，將來全國所有口岸都將加入上海電子口岸，因此，策略上研議如何更智能資料的驅動及資源的配置，並努力研究如何運用

大數據(big data)，研議透過 APMEN 加快全球供應鏈(supply chain)連結，發展中國第一個國際電子口岸。

議題三：實施 APMEN 試點項目，促進貿易便捷化及供應鏈互連互通

- 1、傳訊香港有限公司總裁 Mr.Terry Lo 指出，根據調查，目前約有 73 個國家已有單一窗口系統，並已建置完善之制度及資料交換平台，已經落實電子口岸及無紙化貿易，每一國家都有自己的單一窗口經驗，下一個努力的方向是如何提升國與國間單一窗口之互連、互通，各國單一窗口如何連動，如何使貨物運送的一系列環節及細節，相關運送資料無縫的串接，提升整體供應鏈的可視性(visibility)，亦即單一窗口 2.0。
- 2、各國如何就各自已有之單一窗口互連互通，推動單一窗口 2.0，其方式有二種，一種是中心化、集中化，舉東協(ASEAN)國家為例，東協成員國彼此之單一窗口如何互連互通，已經談了 11 年，一開始大家覺得中心化是較好的方式，之後又覺得應該要去中心化，國際貿易供應鏈中的許多文件或進出口資料，哪些需要交換?如何交換?是共同須要探討的問題。
- 3、新加坡 CrimsonLogic 高級總監 Mr.Jonathan Koh 表示，PMEN 試點項目包括原產地證書無紙化、海運可視化、空運可視化等雙邊及多邊合作項目，有 4 份文件適合執行國與國間資料交換，即植物檢疫證(Phytosanitary Certification of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受 CITES 保護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進出口許可證書、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證書(SPS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及原產地證書(Certificate of Origin)，其中原產地證書部分，Mr.Koh 舉我國與韓國電子產證交換為例，說明中華台北與韓國合作電子化原產地證書交換，是非常好的跨國公私部門合作案例，值得 APEC 經濟體分享與學習，並建議可考量國與國間資料交換可以不採政府對政府的方式，或許單一窗口對單一窗口交換資料方式也是一種選項。

(二)第三屆 APMEN 聯合運作小組會議(AJOG)

一、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 1、繼主席簡短致詞及大會通過採認會議議程後，由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AOC)主任黃峰進行 APMEN 之年度工作計畫報告與進展，根據其報告，2015 年已完成電子口岸(e-port)相關法規及政策檢視(報告文件如附件四)。
- 2、AOC 並已進行電子口岸及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案例研究，由上海億通國際公司(E&P International Inc.) 研議就「海運物流全球可視性」及「電子原產地證書交換」(Interchange of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f Origin)提出試點計畫(pilot projects)，另由傳訊香港(GLSHK，香港電子航空貨運承攬業)、上海億通國際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共同就「無紙化航空貨運之物流可視化」(Visualization Logistic of Paperless Air Freight)共同研議解決方案(solution study)。
- 3、未來將進一步促進電子口岸、單一窗口系統及相關領域以支持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鼓勵 APEC 經濟體加入 APMEN 強化電子口岸之合作，進一步促進 APEC 經濟體間貿易便捷化及供應鏈連結，同時邀請 APEC 經濟體推薦其國內之主要貿易港加入 APMEN，持續推動試點計畫並於 2018 年提出成果，持續提供 APEC 經濟體不同之電子口岸訓練課程進行能力建構，及舉辦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會議，香港並承諾蒐集更多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進行分享。

二、APEC 經濟體現有電子口岸及單一窗口法規與政策檢視：

- 1、電子口岸或單一窗口之核心功能須以法規範與政策為基礎，AOC 致力於蒐集國際規範及 APEC 經濟體之國內法規與政策，並已初步完成檢視及提出報告，該報告內容涵蓋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美國及越南等 8 個 APEC 經濟體與電子口岸相關之國內法規及政策方向(報告文件如附件五)。
- 2、在國際規範部分，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發展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 UN/CEFACT)有關單一窗口之建議文件，如建議文件 33 及 35(Recommendation 33、35)，

該二份文件係有關成功建置單一窗口之基本法律架構及須引進資料保密與資料安全規範等，並列出建置單一窗口所涉及有關跨境授權、相互認證、風險管理、讀取資料之授權等法律規範架構。另外修正版京都公約對於利用資訊科技便捷通關程序亦有規範。

- 3、APMEN 將持續努力建置電子口岸網絡(E-port network)，又由於會員均已簽署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APMEN 可依循相同之標準，特別是運用單一窗口執行關務程序部分。對於本項議題，我國發言表示我國 1995 年全面通關自動化，並已建置國家級關港貿單一窗口，且運作良好，希望與 APEC 經濟體之單一窗口介接，以促進全球供應鏈便捷。

三、利用資訊科技以促進跨境貿易及供應鏈連結：

- 1、本項議題由 AOC 主任黃峰進行報告，其指出，根據世界銀行 2014 年之經商度 (doing business) 報告指出，73 個經濟體已建置單一窗口，其中包括 18 個 APEC 經濟體，AOC 就其中 13 個經濟體研究，發現有效執行無紙化貿易、電子口岸或單一窗口須有 5 個重要因素：(1)政府高層策略計劃及制度性之規化；(2)納入相關法規主管機關；(3)各機關間相關資料格式之標準化，如參採 UN/EDIFACT、XML 文件格式；(4)單一窗口法規；(5)儘早在發展計劃之各階段與相關業者溝通協調並互相討論作業流程。
- 2、根據 2015 年 APEC 第 27 屆貿易部長會議所通過之 APMEN 運作機制，APMEN 將分 3 個層級推動，其為 APEC/CTI 會議，APMEN 聯合運作小組會議(AJOG)及 APMEN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營運中心 (AOC)以執行 APMEN 之計劃措施，並組成 APMEN 專家庫(APMEN Expert Pool;簡稱 AEP)協助 AJOG 及 AOC，本(2016)年 5 月貿易部長級會議採認 2016 年工作計劃後開始進行專家推薦，專家庫之專家包括港務、物流、供應鏈、價值鏈、貿易便捷化、邊境、特定產業部門及跨部門業界等領域公私部門專家，希望每一 APMEN 成員提名 1-3 位專家，AOC 主任並特別指出希望墨西哥、秘魯、我國及越南於 8 月 15 日前推薦專家。

伍、觀察與感想

- 一、國際間已開始研議如何運用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積極發展單一窗口 2.0，中國大陸順應此國際趨勢，於 APEC 架構下，在上海成立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積極推動建置電子網絡及資訊交換平台，我國政策上亦將發展關港貿單一窗口 2.0，或可透過參與 APEC 相關會議之機會，尋求與相關會員經濟體合作之機會。
- 二、從加拿大港務公司分享加拿大海關與港口合作之經驗與我國現行作業比較，加拿大海關將預先申報艙單資料經處理後，就涉及貨物卸貨資料提供給港務機關，以利其安排貨櫃進港後相對應之人力與設備之情形，在我國在交通部港務局民營化成為港公司後，運輸業者直接將裝卸資料拋送給港務公司，無須再由海關分享資料，是以，各國國情及制度不同，其他國家之最佳範例不一定適用我國，惟推動單一窗口 2.0 已是趨勢，仍宜密切注意國際發展情形。
- 三、藉由參加 APMEN 相關會議固可分享其他會員之經驗，惟部分與會經濟體提出跨境資料交換平台須考量資料之安全性與保密資料授權問題，是以，如交換之資料屬保密性報關資料，似仍宜有雙邊或多邊協議為基礎，並考量資料之保密與保護等資料安全問題。

陸、附件

- 一、APEC AJOG3 會議議程。
- 二、會議議程。
- 三、APEC AJOG3 會議各項報告資料(編號 2016/SOM3/CTI3/AJOG3/000-006)。
- 四、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for E-Port and Single Window in APEC Economies。
- 五、Practices on Using ICT Infrastructure for Cross-border Trade and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by APEC Economies。

